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通過決議(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反映(i)更改本公司發起人名稱；及(ii)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建議調整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條款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268,800,000股。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發行309,1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268,800,000股。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發行309,1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						
7	宜賓市國有 資產經營有 限公司	65,359,500	6.08%	7	宜賓發展控 股集團有限 公司	65,359,500	6.08%
.....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